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一）财务资助事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31.96 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201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参控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总额不变，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仍为 14.6%。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2014 年度拟对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 17.0 亿元。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五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为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三）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公司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少数股东情况

### (一)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2013-2014 年度被资助方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侨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持有武汉华侨城 90.76% 股份。武汉华侨城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183.17 万元，主营业务为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该公司 2012 年末净资产为 14.35 亿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5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2.87 亿元。2012 年底该公司无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二)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2013-2014 年度被资助方武汉华侨城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方华侨城集团持有武汉华侨城 9.24% 股份，华侨城集团按持股比例应出资人民币 2.54 亿，该项资金已包含在公司向华侨城集团申请的委托贷款额度内。

## 三、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

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研究并一致决议: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同意 201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参控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总额不变,不超过人民币 31.96 亿元,2013-2014 年度拟对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 17.0 亿元。以上财务资助不存在不可控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杜胜利、赵留安、曹远征、谢家瑾、韩小京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201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参控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总额不变,不超过人民币 31.96 亿元,2013-2014 年度拟对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 17.0 亿元。以上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控参股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公司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31.96 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为 14.6%。201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参控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总额不变，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仍为 14.6%。其中本年度拟发生额为对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 17.0 亿元。

## 六、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及风险控制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被资助对象的财务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 （一）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其他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年度为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